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鄭勝正  
04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05 林玉蕙律師  
06 顏芷綾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鄭勝一  
08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09 複 代 理 人 沈芷萍律師  
10 被 上 訴 人 鄭勝斌  
11 鄭勝良  
12 鄭燕玉  
13 鄭勝全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15 民國113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2  
16 7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18 上訴駁回。

19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21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2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3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4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6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7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8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  
29 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  
30 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  
31 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01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3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4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  
05 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  
06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0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1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2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4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5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鄭勝一因任  
16 職之公司提供保留戶購屋優惠，乃與兩造父親鄭有巖於民國  
17 68年間各出資1/2，共同購買系爭房地，並將系爭房地所有  
18 權各1/2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則鄭勝一和鄭有巖各與上  
19 訴人間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嗣各該借名登記契約因鄭有巖  
20 於000年0月00日死亡而消滅、經鄭勝一於109年9月28日為終  
21 止之意思表示，上訴人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之法律上原  
22 因嗣後已不存在，鄭有巖之繼承人為兩造，則被上訴人依繼  
23 承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鄭勝一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  
24 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各1/2分別移轉登記予兩造共同共有、  
25 鄭勝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26 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違反經驗、論理法則、  
27 舉證責任分配，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8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29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30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31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6 法官 陳 靜 芬

07 法官 高 榮 宏

08 法官 蔡 孟 珊

09 法官 藍 雅 清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